

证券代码：002496

股票简称：*ST 辉丰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摘要

交易对方	住所及通讯地址
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省荆州市北京东路 93 号

独立财务顾问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 YING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二〇年十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次交易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是否批准本次交易存在不确定性，由此引致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交易时，除本报告书内容以及与本报告书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认真考虑本报告书披露的各项风险。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重组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全文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备查文件的查阅方式为：投资者可在本报告书刊登后至于上市公司指定地点及时间查阅上述文件（详见本报告书摘要之“第二节 备查文件”）。

交易对方声明

本公司现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与保证:

1、本公司已根据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的要求,提供了出具相关文件所必需的和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就公司所知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或隐瞒;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其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提交给各中介机构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2、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将及时向辉丰股份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且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经办人员承诺所出具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使用的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中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涵义。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辉丰股份拟将母公司的化学农药产品、化学农药中间体产品和制剂产品的开发、生产、制剂加工、销售和市场营销业务 51% 的控制权出售给安道麦，但是用于生物激活素的噻苯隆系列产品、微生物系列药肥产品及联苯菊酯原药业务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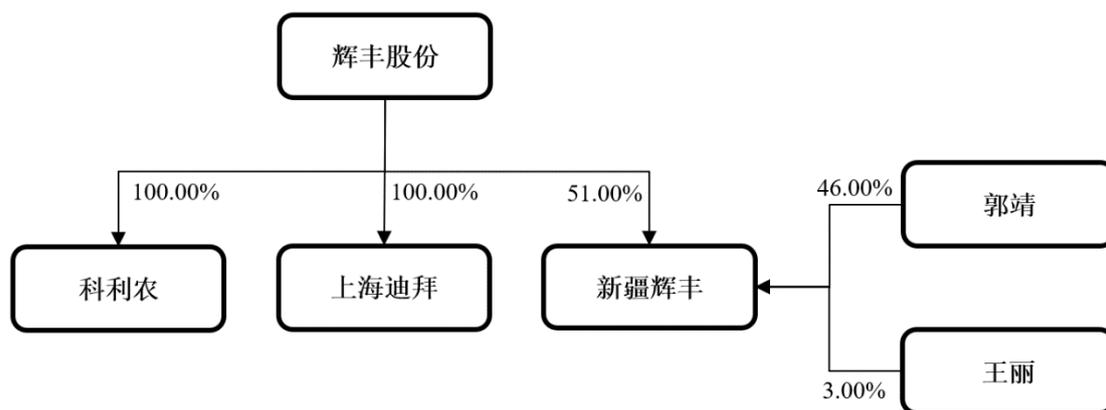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式为，辉丰股份拟将母公司的原药业务和制剂生产业务所需的全部资产等置入其 100% 持股的科利农，向安道麦转让重组后的科利农 51% 股权；拟将制剂销售业务（包含新疆辉丰 100% 股权）置入其 100% 持股的上海迪拜，向安道麦转让重组后的上海迪拜 51% 股权。

2019 年 11 月 6 日，辉丰股份与安道麦签署了上海迪拜《股权购买协议》，约定将重组后的上海迪拜 50% 股权转让给安道麦。2020 年 2 月 26 日，辉丰股份与安道麦签署《股权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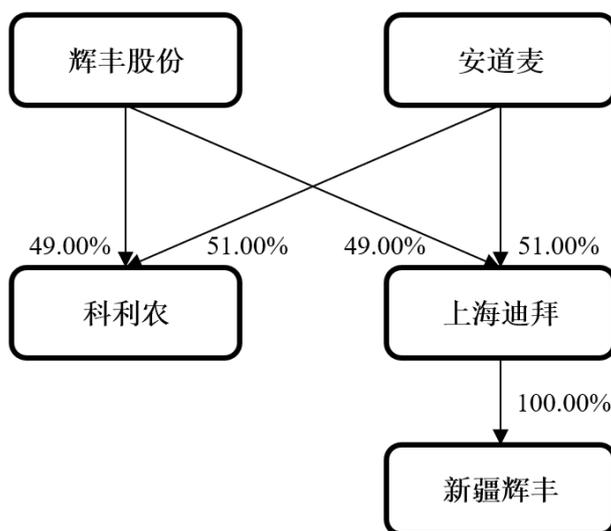
2020 年 10 月 28 日，辉丰股份与安道麦签署了上海迪拜《股权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签署了科利农《股权购买协议》，约定将重组后的科利农 51% 股权及上海迪拜 1% 股权转让给安道麦。

辉丰股份与安道麦共同签署科利农《股权购买协议》，系上海迪拜《股权购买协议》约定的交割条件之一，科利农《股权购买协议》与上海迪拜《股权购买协议》所约定的交易之间构成一揽子交易。

本次交易前，辉丰股份与标的业务相关的股权结构：



根据上海迪拜《股权购买协议》和科利农《股权购买协议》，本次交易后，辉丰股份与标的业务相关的股权结构：



根据科利农《股权购买协议》，辉丰股份与安道麦将在交割日后就上海迪拜并入科利农的安排另行协商然后决定是否实施该等合并安排。

中联评估对模拟的重组后的科利农及模拟的重组后的上海迪拜进行了评估，并分别出具了中联评报字[2020]第 2630 号《资产评估报告》和中联评报字[2020]第 2631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均为 2020 年 5 月 31 日，模拟的重组后的科利农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16.47 亿元，模拟的重组后的上海迪拜 100% 股权的评估值为 6.63 亿元。本次交易的评估报告尚需取得主管安道麦的国有资产监管机构的适当备案。

经双方协商一致，重组后的科利农在无现金无负债基础上的企业价值为人民币 18 亿元，且科利农股权出售价款应当基于科利农的企业价值确定但应当受限

于科利农在交割日的净负债和净营运流动资金净额。上海迪拜在无现金无负债基础上的企业价值为人民币 6 亿元，上海迪拜股权出售价款应当基于上海迪拜的企业价值确定但应当受限于上海迪拜在交割日的净负债。本次交易以现金支付。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构成关联交易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

（三）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出售股权导致上市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以及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

根据 2019 年度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财务报表、科利农模拟财务报表和上海迪拜模拟财务报表，本次交易及前 12 个月出售资产合计相关指标占交易前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指标的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资产净额
科利农（2019 年末/2019 年度）	178,552.37	63,873.16	140,619.79
上海迪拜（2019 年末/2019 年度）	16,194.25	35,622.45	2,177.34

本次交易及前 12 个月出售资产合计	183,685.50	75,716.12	142,797.13
辉丰股份（2019 年末/2019 年度）	541,484.04	122,638.03	277,428.89
占上市公司相应指标比重	33.92%	61.74%	51.47%

注 1：科利农的数据取自江苏科利农农化有限公司模拟财务报表；

注 2：上海迪拜的数据取自上海迪拜植保有限公司模拟财务报表；

注 3：辉丰股份的数据取自 2019 年度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

注 4：资产净额均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根据上述计算结果，本次交易及前 12 个月内出售相关资产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及资产净额的累计数占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及资产净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依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对方为安道麦，安道麦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为辉丰股份重大资产出售，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仲汉根先生，没有发生变更。因此，本次重组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组上市的情形。

三、本次交易的支付方式和募集配套资金安排简要介绍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转让价款将由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支付，不涉及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

四、本次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拟出售资产包括上市公司持有的重组后的科利农 51% 股权及重组后的上海迪拜 51% 股权。中联评估对模拟的重组后的科利农及模拟的重组后的上海迪拜股东全部权益分别进行了评估，并分别出具了中联评报字[2020]第 2630 号《资产评估报告》和中联评报字[2020]第 2631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均为 2020 年 5 月 31 日，最终均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中联评估采用收益法及市场法以 2020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模拟的重组后的科利农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定价。模拟的重组后的科利农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 145,786.56 万元，收益法评估值为 164,700 万元，评估增值 18,913.44 万元，增值率为 12.97%；市场法评估值为 237,100 万元，评估增值 91,313.44 万元，增值率为 62.64%。

中联评估采用收益法及市场法以 2020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模拟的重组后的上海迪拜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定价。模拟的重组后的上海迪拜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2,944.35 万元，收益法评估值为 66,300 万元（百万位取整），评估增值 63,355.65 万元，增值率为 2151.77%；市场法评估值为 6,800 万元，评估增值 3,855.65 万元，增值率为 130.95%。

模拟的重组后的科利农及上海迪拜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分别为 164,700 万元和 66,300 万元。

中联评估评估结论建立在一揽子交易协议基础上，上述两个评估报告互为评估结论成立的前提条件，且以交易的实施以双方约定的所有产品完全获得政府批准复产为前提，为达到复产而产生的相应支出，由辉丰股份承担。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农药除草剂、杀虫剂、杀菌剂原药及制剂、作物调节剂、微生物菌剂等品种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油品与化学品的仓储及供应链服务。本次交易前，化学农药业务主要通过辉丰股份（母公司）、嘉隆化工、科菲特、瑞凯化工、致诚化工等公司经营。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仍为化学农药、生物农药及油品与化学品供应链。通过将部分成熟的化学农药业务的控股权出售，公司将与安道麦共同经营部分化学农药业务。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为重大资产出售，不涉及股份发行，不直接影响公司的股权结构。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5-31/2020年1-5月		2019-12-31/2019年度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备考)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备考)
资产总额	563,956.77	589,596.87	541,484.04	575,004.01
负债总额	279,245.10	234,277.74	247,993.59	207,769.03
所有者权益	284,711.67	355,319.13	293,490.45	367,234.98
资产负债率(%)	49.52%	39.74%	45.80%	36.13%
营业收入	58,407.31	24,484.76	122,638.03	50,324.60
净利润	-8,723.89	-8,606.57	-58,627.06	-56,582.10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960.02	-6,853.63	-50,392.77	-48,404.2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5	-0.33	-0.32

六、本次交易方案实施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9年10月23日，辉丰股份召开总经理办公会议，同意公司收购新疆辉丰其他两名股东持有的新疆辉丰49%的股权。同意在收购其他两名股东全部股权后，将持有的新疆辉丰10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上海迪拜。

2019年10月28日，上海迪拜召开股东会同意受让股东辉丰股份持有的新疆辉丰100%的股权，并同意股东辉丰股份向安道麦转让其持有的上海迪拜50%的股权。

2019年11月6日，辉丰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上海迪拜植保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意将持有的上海迪拜50%股权转让给安道麦。

2019年11月7日，安道麦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已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所属之国内销售机构上海迪拜植保有限

公司 50% 股权的议案》。

2020 年 2 月 26 日，辉丰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上海迪拜植保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安道麦签署《补充协议》。

2020 年 2 月 26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决定[2020]77 号），决定对安道麦收购上海迪拜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

2020 年 10 月 28 日，辉丰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同时，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及《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上海迪拜植保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安道麦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购买协议》和《股权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2020 年 10 月 28 日，安道麦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江苏科利农农化有限公司 51% 股权及上海迪拜植保有限公司 1% 股权的议案》。

本次交易已获得安道麦相关国有资产监管机关（或其授权主体）审核批准。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批准、备案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本次交易的评估报告尚需取得主管安道麦的国有资产监管机构的适当备案；
- 2、科利农 51% 股权交易事项尚需完成反垄断法项下的相关政府审查；
- 3、交易方案及相关议案尚需经辉丰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4、本次交易涉及可转换债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尚需经债券持有人大会和辉丰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5、标的业务相关资产置入科利农尚需科利农股东会批准；

6、深交所要求的其他程序。

(三) 与本次交易相关的第三方的同意或承诺

1、已取得的第三方同意或承诺

根据辉丰股份与新疆辉丰 2 位自然人股东郭靖和王丽签订的《新疆辉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2 位自然人股东同意将其持有的全部新疆辉丰股权转让给辉丰股份。

2、尚需取得的第三方同意

在本次交易交割前或者在交割当时，尚需取得与辉丰股份存在有效的贷款关系的银行、与本次交易中重组资产相关的银行及其他债务人出具的同意重组和/或本次交易的事先书面同意函。

七、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人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上市公司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p>1、本公司向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出具相关文件所必需的和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其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提交给各中介机构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p> <p>2、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且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3、本公司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关于本次交易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p>本公司保证本次交易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本次交易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本公司将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p>

		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标的资产权属、完整权利、履行出资义务的承诺	<p>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资产出售方，特作出如下承诺：</p> <p>一、公司真实持有科利农、上海迪拜 100%的股权及新疆辉丰 51%的股权，公司对科利农、上海迪拜及新疆辉丰已依法履行全部出资义务，该等股权所对应的注册资本均已按时足额出资到位，公司依法享有该等股权的全部法律权益。</p> <p>二、公司所持有的科利农、上海迪拜及新疆辉丰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亦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及任何其他可能使公司持有该等股权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的情况。</p> <p>三、公司所持科利农、上海迪拜及新疆辉丰股权不存在质押、抵押、其他担保或第三方权益或限制情形，不存在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拍卖公司持有该等股权之情形，亦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况，相关股权的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p> <p>四、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公司及公司的子公司不存在为科利农、上海迪拜及新疆辉丰提供任何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公司及公司的子公司为科利农、上海迪拜及新疆辉丰承担债务的事件。</p> <p>五、本公司合法拥有与标的业务有关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不存在任何现时或可预见的限制或障碍。</p> <p>六、本公司与标的业务相关的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公司使用生产经营性资产不存在法律障碍。</p> <p>七、上述承诺为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如违反上述承诺，公司愿意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p>
	关于合法合规情况之承诺函	<p>本公司作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资产出售方，特作出如下承诺：</p> <p>一、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除已披露的情况外，本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其他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况，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的情形。本公司就已披露的行政处罚已作出积极整改，不会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造成实质性障碍。</p> <p>二、本公司的子公司江苏科菲特生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菲特”）正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科菲特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p>三、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除已披露的情况外,本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其他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p> <p>四、本公司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本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或者资金被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p> <p>五、公司所持有的上海迪拜、新疆辉丰及科利农的股权权属清晰。上海迪拜、新疆辉丰及科利农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p>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说明	本次交易仅为资产出售,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仲汉根。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情形。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p>本人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本人、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p> <p>本人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p>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本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p>
	关于本次交易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p>本人保证本次交易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本次交易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p> <p>本人将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p>

		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本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及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任何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关于本次重组公告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减持计划的说明	本人,作为辉丰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交易公告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没有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p>若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当年基本每股收益或稀释每股收益低于上年度,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本人将履行如下承诺,以确保上市公司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若有)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 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p>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p>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关于原则性同意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	本人原则上同意公司进行本次交易。

说明		
	关于本次重组公告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减持计划	本人在本次交易公告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没有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实际控制人	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p>1.保证上市公司的资产独立</p> <p>本人将继续确保上市公司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主要相关资产，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具有完整的经营性资产；保证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p> <p>2.保证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p> <p>本人保证上市公司的管理层（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上市公司工作、并在上市公司领取薪酬，不在本人及本人除上市公司外的全资附属企业或控股子公司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保证上市公司员工的人事关系、劳动关系独立于本人，保证本人推荐出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都通过合法的程序进行，本人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p> <p>3.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p> <p>上市公司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上市公司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户，并依法独立履行纳税义务。本人承诺上市公司资金使用不受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的干预；同时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均系其自行聘用员工，独立于本人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本人承诺将继续确保上市公司财务的独立性。</p> <p>4.保证上市公司的治理独立</p> <p>（1）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其机构完整、独立，法人治理结构健全。本人承诺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确保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独立行使职权；</p> <p>（2）上市公司在劳动用工、薪酬分配、人事制度、经营管理等方面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之间将不会存在交叉和上下级关系，本人承诺确保上市公司经营机构的完整，不以任何理由干涉上市公司的机构设置、自主经营；</p> <p>（3）本人承诺确保上市公司具有完全独立的办公机构与生产经营场所，不与本人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p> <p>5.保证上市公司的业务独立</p> <p>上市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均具有独立、完整的</p>

		<p>业务流程及自主经营的能力，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各项业务决策均系其依照《公司章程》和经政府相关部门批准的经营许可而作出，完全独立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本人将继续确保上市公司独立经营，在业务的各个方面保持独立。本人承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以及本人的承诺，并尽量减少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保证不会以侵占上市公司利益为目的与上市公司之间开展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保证上市公司继续具备独立开展业务的资质、人员、资产等所有必备条件，确保上市公司业务独立。</p>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p>1、在承诺函签署之日，除公司外，本人与本人直系亲属现时未在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的企业进行投资或任职；</p> <p>2、在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之直系亲属将不设立从事与公司有相同或相近业务的公司；</p> <p>3、本人承诺将不利用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p> <p>4、如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将向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p>
安道麦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p>1、本公司已根据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的要求，提供了出具相关文件所必需的和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就公司所知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或隐瞒；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其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提交给各中介机构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p> <p>2、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将及时向辉丰股份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且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3、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将暂停转让所持有的辉丰股份的股份（如有）。</p>
	关于不存在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及诚信情况的说明	<p>我司及我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者刑事处罚、或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形。</p> <p>我司及我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公开谴责等情况。</p>
	关于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	<p>我司及我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p>

	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我司及我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关于与上市公司关系及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说明	我司与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我司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八、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仲汉根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仲玉容女士原则性同意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承诺自本报告书公告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也不存在股份减持计划。

九、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在本次交易中对投资者权益保护作出了适当的安排，具体情况如下：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人已经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重组方案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报告书披露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二）严格履行相关决策及审批程序

公司在本次交易进程中严格遵守《公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严格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和披露。本报告书已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将在召开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前发布提示性公告，提示全体股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遵守《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证监发[2004]118号）等相关规定，在表决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中将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权益。

（三）确保本次交易定价公平、公允

上市公司已聘请境内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确保交易资产的定价公平、公允、合理；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资产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上市公司所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对本次交易的过程及相关事项的合规性进行核查，发表明确的意见，确保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网络投票安排

公司董事会将在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全体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会议。公司将根据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证监发[2004]118号）等有关规定，为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就本次重组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参加现场投票，也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五）本次重组即期回报摊薄事项的说明

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的影响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市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4088号）、上市公司2020年1-5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以及按本次交易完成后天健会

计师出具的上市公司 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5 月《审阅报告》（天健审（2020）9675 号）。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5 月		2019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数)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数)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0.05	-0.05	-0.33	-0.32
	稀释每股收益	-0.03	-0.03	-0.29	-0.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0.06	-0.06	-0.38	-0.37
	稀释每股收益	-0.04	-0.04	-0.33	-0.32

2019 年上市公司备考报表每股收益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均有所提升，2020 年 1-5 月份每股收益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保持不变，不存在被摊薄的情况。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仍通过其他控股子公司和参股标的业务的方式继续从事化学农药业务。化学农药板块将进入更大的发展平台，通过与买方的战略协同和优势互补，获得更大的发展机遇，预计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而且，本次交易为公司发展生物农业、供应链服务等提供资金支持，进而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2、公司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制定的填补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1）融入更大的国际化平台，加速业务转型发展

辉丰股份将主要农化业务的控股权出售予先正达集团旗下的安道麦后，农化业务将融入更大的国际化平台，实现挂大靠强、战略协同和优势互补，获得更大的发展机遇。依托先正达集团及安道麦全球领先的创新能力和产业地位，标的业务的产能优势、产品组合优势、国内制剂销售渠道优势等将进一步释放。同时，辉丰股份的农化板块与安道麦及先正达旗下的其他农化业务在品种、规模、客户等方面亦具有互补或增强的协同效益。根据交易方案，公司将在较长时间内继续持有标的业务 49% 的股权，与买方共同经营管理标的业务，持续分享协同效益。

本次交易将为上市公司带来更充沛的现金流，有利于改善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提高财务管理效率。为逐步发展生物农药板块，辉丰股份需要进一步完善组织架构，加快科研成果转化，扩充市场营销队伍，拓展市场营销渠道。本次交易获得的资金将有效帮助其进行上述战略落地，更好地实现资源的整合，促进

产业结构升级。

（2）持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辉丰股份已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运作，有完善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的独立运行机制，公司各个职能部门相互合作，高效运作，岗位职责明确且相互制约。公司组织机构设置合理、运行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衡、运作良好，形成了一套合理、完整、有效的公司治理与经营管理框架。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公司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公司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长期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3）进一步加强内部管理及成本控制，提升经营业绩

上市公司将进一步优化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在满足上市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对流动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节省上市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上市公司经营和资金管控风险。

（4）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为进一步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上市公司将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严格执行现行分红政策的基础上，综合考虑未来的收入水平、盈利能力等因素，优化投资回报机制，进一步提高对股东的利润分配。

3、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具体承诺

为防范即期回报利润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公司未来的回报能力，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填补措施作出如下承诺：

“若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当年基本每股收益或稀释每股收益低于上年度，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本人将履行如下承诺，以确保上市公司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若有）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十、其他重大事项

本报告书的全文及中介机构出具的相关意见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披露，投资者应据此作出投资决策。

本报告书根据目前进展情况以及可能面临的不确定性，就本次重组的有关风险因素作出特别说明。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书披露的风险提示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本报告书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本次交易时，除本报告书的其他内容和与本报告书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交易相关风险

（一）本次交易可能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交易存在可能取消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因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暂停、终止或取消本次重组的风险；因无法按照协议约定的时间进行交割或付款而面临交易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二）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方案及相关议案和可转债变更募投议案通过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主管安道麦的相关国有资产监管机关（或其授权主体）审核批准、主管安道麦的国有资产监管机构出具的有关标的股权评估报告的适当备案登记表、科利农交易事项的反垄断法项下的相关政府审查等审批程序。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并最终得以成功实施的时间面临着不确定性。此外，在本次交易审批过程中，交易各方可能需要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对交易方案进行调整，交易方案的调整需要交易各方进行充分的沟通和谅解，可能对本次交易的进程产生一定的影响，提请投资者关注该风险。

（三）标的资产交割的风险

虽然上市公司已与交易对方签署了科利农及上海迪拜《股权购买协议》，对本次交易各方需履行的义务作出了明确的约定和安排，但是未来如出现交易对方未能及时支付本次交易对价或双方无法完成协议约定的交割条件，如上市公司未能完成科利农及上海迪拜的重组、生产的恢复或环评修复及验收并取得所有政府文件及政府授权等事项，本次交易仍存在标的资产无法交割履约的风险，提请投资者关注该风险。

（四）交割日期对交易对价影响的风险

根据交易双方签订的协议，科利农及上海迪拜股权交易的最终价格受到上海迪拜交割时净负债、科利农交割时净负债及科利农交割时标的业务实际的净营运流动资金的影响，交割日的选择将影响最终购买价格，交割日取决于交割先决条件的达成，因此不同的交割日期将对本次交易最终实际对价产生影响，提请投资者关注该风险。

二、经营风险

（一）本次交易将导致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变化和收入规模下降的风险

本次重组完成后，科利农和上海迪拜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合并报表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收入规模下降。公司将继续实施生物农药、化学农药、及仓储物流等多板块共同发展的战略，全力推动公司转型发展、高质量发展。短期内上市公司由于出售资产，存在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变化及经营规模下降的风险。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该风险。

（二）若未来出售资产业务亏损，上市公司未来业绩仍受其影响甚至出现亏损的风险

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将出让科利农和上海迪拜的控制权，但仍然参股科利农及上海迪拜。如果科利农及上海迪拜未来出现亏损，上市公司将按照参股股权比例承担相应的亏损，未来业绩仍受其影响甚至出现亏损的风险。

三、其他风险

（一）股价波动风险

本次交易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此外，股票价格波动还受到国际和国内宏观经济形势、资本市场走势、投资者预期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

投资者在考虑投资公司的股票时，应预计到前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提请投资者关注该风险。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质押率较高的风险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仲汉根先生。其持有上市公司 636,631,953 股，占上市公司股本比例为 42.23%，一致行动人仲玉容女士持有上市公司 72,604,100 股，占公司股本比例为 4.82%，上述主体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709,236,053 股股份，合计持股比例为 47.05%。其中仲汉根先生持有的 403,550,000 股股票处于质押状态，质押比例为 63.39%，仲玉容女士持有的 72,600,000 股处于质押状态，质押比例为 99.99%。

如果 A 股市场或者上市公司的股价持续下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按约定追加质押物或回购；如二级市场股票价格持续下跌至平仓线或者其他原因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需要按约定追加质押物或回购，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能依照融资对象的要求补充担保品或回购，被融资对象强制平仓可能影响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权稳定性。

（三）资产出售收益不具有可持续性的风险

上市公司可能通过本次交易获得资产出售收益，该收益不具可持续性，属于非经常性损益，提请投资者关注该风险。

（四）不可控因素带来的风险

本次重组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上市公司的分红能力受科利农及上海迪拜经营状况和利润分配政策影响的风险

上市公司和安道麦就本次交易完成后科利农及上海迪拜的利润分配和现金

分红的程序、条件、比例、方式作出了明确约定，相关约定内容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利润分配原则。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继续执行现行《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政策。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发生重大变化，原纳入合并范围的标的业务的经营成果通过科利农及上海迪拜 49% 股权按权益法核算的投资收益体现。若未来科利农及上海迪拜因经营状况或其他原因不能按照协议约定及时、充足的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将影响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能力，提请投资者关注该风险。

目录

公司声明.....	2
交易对方声明.....	3
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4
重大事项提示.....	5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5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构成关联交易	7
三、本次交易的支付方式和募集配套资金安排简要介绍.....	8
四、本次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	8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9
六、本次交易方案实施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10
七、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12
八、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18
九、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18
十、其他重大事项.....	23
重大风险提示.....	24
一、交易相关风险.....	24
二、经营风险.....	25
三、其他风险.....	25
目录.....	28

释义.....	30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33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33
二、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35
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37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48
第二节 备查文件.....	50
一、备查文件.....	50
二、备查地点.....	50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摘要中含义如下：

一般名词		
辉丰股份、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卖方	指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辉丰农化	指	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系辉丰股份曾用名
交易对方、受让方、安道麦、买方	指	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
沙隆达	指	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系交易对方曾用名
本次重组、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大资产出售	指	辉丰股份拟将原药业务和制剂生产业务所需的全部资产等置入其 100% 持股的科利农，向安道麦转让重组后的科利农 51% 股权；拟将制剂销售业务（包含新疆辉丰 100% 股权）置入其 100% 持股的上海迪拜，向安道麦转让重组后的上海迪拜 51% 股权。
标的业务	指	辉丰股份（母公司）的化学农药产品、化学农药中间体产品和制剂产品的开发、生产、制剂加工、销售和市场营销业务，但是用于生物激活素的噻苯隆系列产品、微生物系列药肥产品及联苯菊酯原药业务除外。
科利农	指	江苏科利农农化有限公司
上海迪拜	指	上海迪拜植保有限公司
新疆辉丰	指	新疆辉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	指	江苏科利农农化有限公司、上海迪拜植保有限公司和新疆辉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重组后的科利农	指	置入辉丰股份原药业务和制剂生产业务所需的全部资产等的科利农
重组后的上海迪拜	指	置入辉丰股份制剂销售业务（包含新疆辉丰 100% 股权）的上海迪拜
科利农《股权购买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安道麦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签署的关于出售科利农 51% 股权及上海迪拜 1% 股权的《股权购买协议》
上海迪拜《股权购买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安道麦于 2019 年 11 月 6 日签署的关于出售上海迪拜 50% 股权的《股权购买协议》
标的股权	指	辉丰股份拟将出售及转让给安道麦的重组后的科利农 51% 股权及重组后的上海迪拜 51% 股权
交割日	指	交割应在安道麦与辉丰股份的交割条件得到满足或被放弃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在标的公司注册地址，或在辉丰股份和安道麦另行书面同意的其它地点、时间和日期进行，交割的日期称为“交割日”

迪拜农药	指	上海迪拜农药有限公司，系上海迪拜曾用名
农一北京	指	农一电子商务（北京）有限公司
农一网	指	农一电子商务(北京)有限公司、农一网（上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新疆农一网植保有限公司及农一网（杨凌）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上海焦点	指	上海焦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焦点	指	江苏焦点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轩凯生物	指	南京轩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瑞凯化工	指	石家庄瑞凯化工有限公司
金源化工	指	临沂市金源化工有限公司
嘉隆化工	指	江苏嘉隆化工有限公司
辉丰石化	指	江苏辉丰石化有限公司
致诚化工	指	连云港致诚化工有限公司
郁金香客栈	指	江苏郁金香客栈管理有限公司
郁金香旅游	指	江苏郁金香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响水新宇	指	响水新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盐城新宇	指	盐城新宇辉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科菲特	指	江苏科菲特生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辉润物流	指	江苏辉润物流有限公司
诺康达	指	北京诺康达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明进纳米	指	盐城明进纳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农化	指	中国化工农化有限公司
中国化工	指	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东大会	指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可转债	指	可转换公司债券
报告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5 月
独立财务顾问、华英证券	指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天健会计师、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锦天城律师、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中联评估、评估师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工作日	指	除周六、周日或中国境内的法定节假日外的日期。
专业名称		
EBITDA	指	税息折旧及摊销前利润
联苯菊酯原药业务	指	与联苯菊酯合成物有关的业务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开发、生产、销售和市场营销等。

说明：本报告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数据汇总数存在尾差情况，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 本次交易的背景

1、全球农化企业并购重组加快行业格局重塑

近几年来,受气候变化、农作物价格波动和技术进步遭遇瓶颈等因素的影响,全球农化企业掀起了新一轮的并购浪潮。2015年12月,美国陶氏化学和杜邦率先完成合并;2017年6月,中国化工集团对瑞士先正达集团完成收购;2018年6月,德国拜耳完成对孟山都的收购;2018年8月,德国巴斯夫宣布完成一系列对拜耳业务及资产的收购。通过此轮并购重组,企业将自身业务向上下游延伸,达到协同发展的目的。自此,全球农化行业形成美国、欧盟和中国“三足鼎立”的格局。

2、国家鼓励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

2015年,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国有企业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的意见》,明确鼓励国有资本以多种方式入股非国有企业。在公共服务、高新技术、生态环境保护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等重点领域,以市场选择为前提,充分发挥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的资本运作平台作用,对发展潜力大、成长性强的非国有企业进行股权投资。鼓励国有企业通过投资入股、联合投资、并购重组等多种方式,与非国有企业进行股权融合、战略合作、资源整合,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

3、农药行业需要进行并购整合

根据《农药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制定的发展目标,到2020年,我国农药原药企业数量减少30%。培育2-3个销售额超过100亿元、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型企业集团。2016年8月,工信部原材料工业司发布《关于修订农药行政审批申报材料要件的通知》,鼓励有实力企业通过兼并重组、搬迁、帮退等方式进入农药生产行业,优化产业结构,提高产业集中度,大幅减少农药生产企业数量。

面对日趋激烈的行业竞争、集中度不断提高的市场趋势，辉丰股份选择战略重组，通过市场化交易，将目前仍具有竞争优势的化学农药资产的控股权出售给行业龙头企业并组建合资公司，既符合我国化学农药行业的发展趋势，也能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农化板块融入更大的国际化平台

2020年1月，中国化工和中化集团将各自旗下的农业资产予以整合，成立先正达集团，汇集了瑞士先正达、安道麦和中化集团旗下的农业业务。先正达集团覆盖化肥、农药、种子等农业全产业链业务板块，拥有全球领先的专利和非专利农药研发实力，以及先进的种业生物技术及育种技术，是全球第一大植保公司和第三大种子公司。安道麦是全球第五大农化公司，也是全球最大的非专利农药企业，2019年在中国农药行业销售百强企业榜中排名第一。

辉丰股份将主要农化业务的控股权出售予先正达集团旗下的安道麦后，农化业务将融入更大的国际化平台，实现挂大靠强、战略协同和优势互补，获得更大的发展机遇。

2、农化板块的核心优势得到进一步释放

辉丰股份是国内细分农药龙头，多个品种产能和销量具有全球第一、中国第一的龙头优势。公司申报的全球产品专利数量居我国农药企业前列，目前标的业务已取得国内产品发明专利授权73件、海外授权专利103件，国内农药登记证216件及29件境外农药登记证的权利人变更为标的公司。

通过本次交易，依托安道麦及先正达集团全球领先的创新能力和产业地位，标的业务的产能优势、产品组合优势、国内制剂销售渠道优势等将进一步释放。

3、充分发挥农化板块与买方的协同效应

报告期内，辉丰股份是安道麦的重要供应商，双方在采购、产品组合、客户、市场等方面的协同效应明显。同时，辉丰股份的农化板块与安道麦及先正达集团旗下农化业务在品种、规模、客户等方面亦具有互补或增强的协同效益。根

据交易方案，公司将在较长时间内继续持有标的业务 49% 的股权，与买方共同经营管理标的业务，持续分享协同效益。

4、进一步改善公司财务结构

本次交易将为上市公司带来更充沛的现金流，有利于改善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提高财务管理效率。为逐步发展生物农药板块，辉丰股份需要进一步完善组织架构，加快科研成果转化，扩充市场营销队伍，拓展市场营销渠道。本次交易获得的资金将有效帮助其进行上述战略落地，更好地实现资源的整合，促进产业结构升级。

二、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9 年 10 月 23 日，辉丰股份召开总经理办公会议，同意公司收购新疆辉丰其他两名股东持有的新疆辉丰 49% 的股权。同意在收购其他两名股东全部股权后，将持有的新疆辉丰 100% 的股权全部转让给上海迪拜。

2019 年 10 月 28 日，上海迪拜召开股东会同意受让股东辉丰股份持有的新疆辉丰 100% 的股权，并同意股东辉丰股份向安道麦转让其持有的上海迪拜 50% 的股权。

2019 年 11 月 6 日，辉丰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上海迪拜植保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意将持有的上海迪拜 50% 股权转让给安道麦。

2019 年 11 月 7 日，安道麦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已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所属之国内销售机构上海迪拜植保有限公司 50% 股权的议案》。

2020 年 2 月 26 日，辉丰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上海迪拜植保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安道麦签署《补充协议》，交割后，如果农一北京及其子公司与上海迪拜间的实际业绩未达到业绩目标，股权购买价款将对应减少，并延长发出书面通知终止

的日期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2 月 26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决定[2020]77 号），决定对安道麦收购上海迪拜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

2020 年 10 月 28 日，辉丰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同时，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及《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上海迪拜植保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安道麦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购买协议》和《股权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2020 年 10 月 28 日，安道麦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江苏科利农农化有限公司 51% 股权及上海迪拜植保有限公司 1% 股权的议案》。

本次交易已获得安道麦相关国有资产监管机关（或其授权主体）审核批准。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批准、备案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本次交易的评估报告尚需取得主管安道麦的国有资产监管机构的适当备案；
- 2、科利农 51% 股权交易事项尚需完成反垄断法项下的相关政府审查；
- 3、交易方案及相关议案尚需经辉丰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4、本次交易涉及可转换债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尚需经债券持有人大会和辉丰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5、标的业务相关资产置入科利农尚需科利农股东会批准；
- 6、深交所要求的其他程序。

（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第三方的同意或承诺

1、已取得的第三方同意或承诺

根据辉丰股份与 2 位自然人股东郭靖和王丽签订《新疆辉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新疆辉丰两位自然人股东同意将其持有的全部新疆辉丰股权转让给辉丰股份。

2、尚需取得的第三方同意

在本次交易交割前或者在交割当时，尚需取得与辉丰股份存在有效的贷款关系的银行、与本次交易中重组资产相关的银行及其他债务人出具的同意重组和/或本次交易的事先书面同意函。

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一）本次交易方案

辉丰股份拟将母公司的化学农药产品、化学农药中间体产品和制剂产品的开发、生产、制剂加工、销售和市场营销业务 51% 的控制权出售给安道麦，但是用于生物激活素的噻苯隆系列产品、微生物系列药肥产品及联苯菊酯原药业务除外。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式为，辉丰股份拟将母公司的原药业务和制剂生产业务所需的全部资产等置入其 100% 持股的科利农，向安道麦转让重组后的科利农 51% 股权；拟将制剂销售业务（包含新疆辉丰 100% 股权）置入其 100% 持股的上海迪拜，向安道麦转让重组后的上海迪拜 51% 股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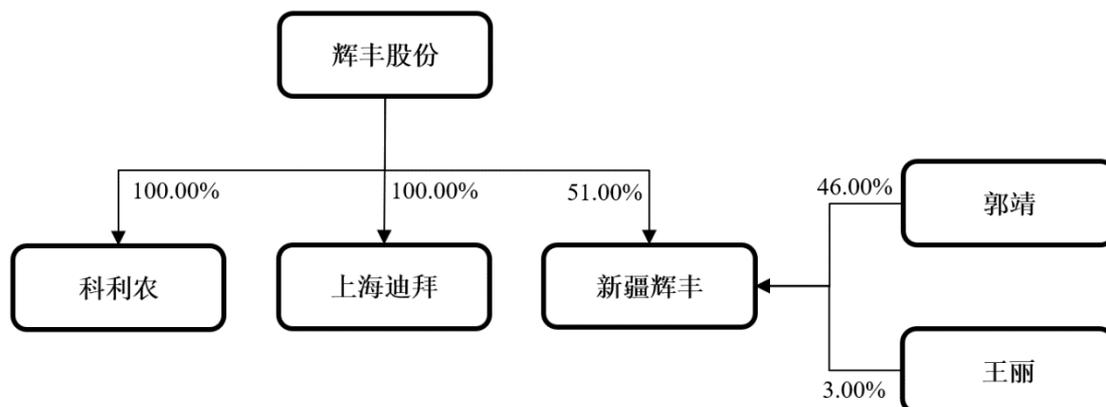
2019 年 11 月 6 日，辉丰股份与安道麦签署了上海迪拜《股权购买协议》，约定将重组后的上海迪拜 50% 股权转让给安道麦。2020 年 2 月 26 日，辉丰股份与安道麦签署《股权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

2020 年 10 月 28 日，辉丰股份与安道麦签署了上海迪拜《股权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签署了科利农《股权购买协议》，约定将重组后的科利农 51% 股权及上海迪拜 1% 股权转让给安道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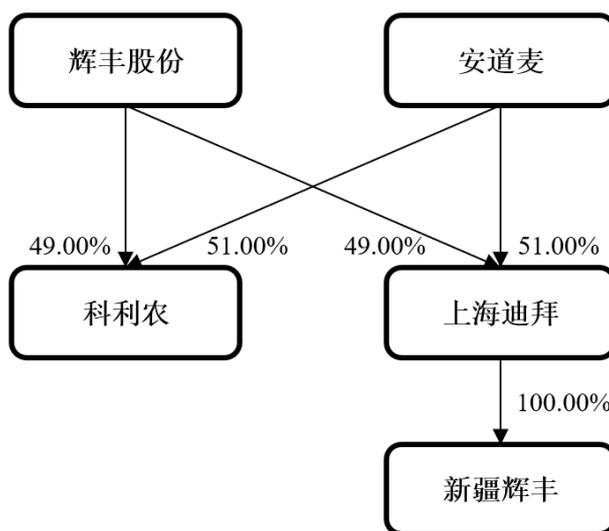
辉丰股份与安道麦共同签署科利农《股权购买协议》，系上海迪拜《股权购

买协议》约定的交割条件之一，科利农《股权购买协议》与上海迪拜《股权购买协议》所约定的交易之间构成一揽子交易。

本次交易前，辉丰股份与标的业务相关的股权结构：



根据上海迪拜《股权购买协议》和科利农《股权购买协议》，本次交易后，辉丰股份与标的业务相关的股权结构：



根据科利农《股权购买协议》，辉丰股份与安道麦将在交割日后就上海迪拜并入科利农的安排另行协商然后决定是否实施该等合并安排。

中联评估对模拟的重组后的科利农及模拟的重组后的上海迪拜进行了评估，并分别出具了中联评报字[2020]第 2630 号《资产评估报告》和中联评报字[2020]第 2631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均为 2020 年 5 月 31 日，模拟的重组后的科利农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16.47 亿元，模拟的重组后的上海迪拜 100% 股权的评估值为 6.63 亿元。本次交易的评估报告尚需取得主管安道麦的国有资

产监管机构的适当备案。

经双方协商一致，重组后的科利农在无现金无负债基础上的企业价值为人民币 18 亿元，且科利农股权出售价款应当基于科利农的企业价值确定但应当受限于科利农在交割日的净负债和净营运流动资金净额。上海迪拜在无现金无负债基础上的企业价值为人民币 6 亿元，上海迪拜股权出售价款应当基于上海迪拜的企业价值确定但应当受限于上海迪拜在交割日的净负债。本次交易以现金支付。

（二）重组方案

辉丰股份应当于交割日前或于交割日当日完成科利农 上海迪拜的重组。具体重组方案参加本报告书“第六节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

（三）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安道麦，具体情况参见本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四）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标的公司具体情况参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五）交易价格及支付安排

1、上海迪拜股权协议交易价格及支付安排

（1）上海迪拜 50% 股权的购买价款

交易价格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但受限于：①提交至有权进行监督及管理的国有资产监管机关（或其授权部门）适当备案的最终评估报告；和②协议的其他条款和条件，应支付的上海迪拜 50% 股权的购买价款（“购买价款”）应当等于：

$$\text{购买价款} = (60,000 \text{ 万元} - \text{交割时净负债}) * 50\%$$

交割时净负债应当以交割报表为基础确定。在交割时净负债未确定的情况下，各方同意，交割前的购买价款应为预计数额（“预估的购买价款”）。预估的购买价款是以财务报表为基础，通过对交割时净负债的预计确定的。预估的购买价款

应当由卖方在不迟于交割日前五个工作日时通知买方。

为避免歧义,若经适当备案的最终评估报告结果低于上述约定金额,且(若适用)买方被要求调减购买价款,卖方有权选择不进行交易,且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

(2) 首笔预估的购买价款的支付

安道麦应当在不迟于辉丰股份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或者获得有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国家机关批准本次交易(以较晚发生者为准)后的5个工作日内,或不迟于完成上海迪拜20%股权的质押登记后的5个工作日内(以较晚发生者为准),向辉丰股份支付3,000万元首笔预估的购买价款。

(3) 第二笔预估的购买价款的支付

在交割日,安道麦应根据协议约定向辉丰股份支付27,000万元第二笔预估的购买价款。

(4) 付款

安道麦应通过向购买价款接收账户电汇即时可用资金的方式,在首笔预估的购买价款付款履行期届满时向辉丰股份支付该价款。

安道麦应通过向购买价款接收账户电汇即时可用资金的方式,将第二笔预估的购买价款中24,000万元(在假设交割时净负债为零的基础上)的部分(“A期付款”)在付款履行期限届满时向辉丰股份支付该购买价款。安道麦应通过向托管账户进行支付的方式,支付剩余的3,000万元(“托管金额”)。

(5) 交割时净负债

在以交割报表为基础最终确定的交割时净负债与用于确定预估的购买价款的预计的交割时净负债出现差异的情况下(差异的金额在本段内被称为“调整”),应该:

①A、如果调整的情况为交割时净负债大于用于确定预估的购买价款的预计的交割时净负债,则出于确定购买价款的目的,预估的购买价款应当根据调整进行同等数额的减少;和B、如果调整的情况为交割时净负债低于用于确定预估的

购买价款的预计的交割时净负债，则出于确定购买价款的目的，预估的购买价款应当根据调整进行同等数额的增加。

②在最终确定的购买价款高于预估的购买价款的情况下，在最终版本的交割报表完成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安道麦应当向辉丰股份支付与超出部分相同的金额。在根据最终确定的购买价款低于预估的购买价款的情况下，在最终版本的交割报表完成后的 5 个工作日内，辉丰股份应当向安道麦支付与超出部分相同的金额。

（6）价格调整

辉丰股份在此承诺，在紧接交割后的三年期间内，由农一网业务产生的上海迪拜平均年度毛利润（“农一网业务毛利润”）至少应达到人民币 860 万元（“农一网业务基准”），并且双方同意，如果农一网业务毛利润未能达到农一网业务基准，则辉丰股份应当向安道麦进行价款支付。辉丰股份的支付的金额（“价格调整支付”）根据下列公式确定并且辉丰股份应当承担安道麦因价格调整支付而需承担的全部税款和费用（如有）：

$$\text{价格调整支付} = (\text{农一网业务基准} - \text{农一网业务毛利润}) \times 13$$

如果农一网业务毛利润达到或者超过农一网业务基准，则双方之间不发生价格调整支付。

（7）托管金额的释放

若在交割日至交割日满 1 周年的期间内（均包含当日）（“部分释放期间”），托管释放条件被满足时，则买方应当促使托管金额的 50% 在交割日满 1 周年后的第 10 个日历日（“部分释放日期”，若该日非工作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自托管账户释放至卖方的购买价款接收账户。若在交割日满 1 周年之日（不含当日）至交割日满 2 周年之日（含当日）的期间内（“全额释放期间”），托管释放条件均被满足，则买方应当促使托管金额的余额在交割日满 2 周年后的第 10 个日历日（“全额释放日期”，若该日非工作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自托管账户释放至卖方的购买价款接收账户。

托管释放条件：1）买方不存在任何根据协议约定或有关协议的任何重大违约的诉请；和 2）不存在任何由卖方或其关联方的债权人（包括但不限于政府主

体)提起的有关重组的未决索赔。

若托管释放条件中的任何一条未被满足,买方应当有权在事先书面通知卖方的情况下,在托管金额中对此类必要金额进行扣减(“扣减金额”),以补偿任何由于托管释放条件未被满足而造成的损失。

如应付的托管金额高于扣减金额(如有),买方应在相关托管释放日期,向卖方支付托管金额减去扣减金额后的差额。前述付款完成后,买方支付部分第二笔预估的购买价款(与扣减金额的金额相同)的义务应被视为已经完全履行;如应付的托管金额等于或低于扣减金额(如有),买方支付托管金额的义务应被视为已经完全履行,且若此类托管释放条件的不满足发生在部分释放期间内,买方有权在托管账户中对余额进行扣减(限于损失金额未被托管金额补偿的范围内),在此种情况下,买方支付第二笔预估的购买价款剩余部分的义务在同等范围内应被视为已经完全履行。若托管账户的余额不足以补偿损失,则买方支付托管账户中的余额的义务应当被视为已经完全履行。卖方有义务向买方支付超过托管账户余额部分的损失金额。

若根据可适用法律或政府部门要求,托管金额应全额支付,则卖方应当在收到托管金额后的2个工作日内向买方或其指定主体返还扣减金额(如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及税款。

2、科利农股权协议交易价格及支付安排

(1) 科利农股权协议交易价格

参考中联评估的评估报告,模拟的重组后的科利农2020年5月31日的评估值为16.47亿元,模拟的重组后的上海迪拜(包含新疆辉丰100%股权)2020年5月31日的评估值为6.63亿元。科利农51%股权及上海迪拜1%股权的交易价格参考评估值,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科利农51%股权的购买价款(“购买价款”)应当等于:

购买价款=[人民币18亿元-交割时净负债-(2017年平均净营运流动资金-交割时实际的净营运流动资金)]*51%

1%上海迪拜股权的购买价格(“1%购买价款”)应当等于:

1%购买价款=(人民币6亿元-上海迪拜的交割时净负债)*1%

(2) 预付费用

根据2019年11月6日安道麦与辉丰股份签订的关于安道麦收购上海迪拜50%股权的《股权购买协议》，在上海迪拜50%股权的交割日当日，安道麦向辉丰股份支付的预付费用人民币2,000万元。

(3) 交割日的支付

交割日是指根据协议约定，安道麦与辉丰股份的交割条件得到满足后，安道麦与辉丰股份约定的关于标的资产的交割日期。

在交割日，安道麦应向辉丰股份支付的金额=合同预计交易价格-预付费用人民币2,000万元-延期付款人民币10,000万元。

(4) 业绩盈利能力的交易价格

自2021年1月1日起的三年期间内(“业绩盈利能力期间”)，业绩盈利能力支付的上限为人民币1.53亿元，并且在业绩盈利能力期间内，科利农应当进行正常的业务运营，但是：

①如果经营业绩(在业绩盈利能力期间内)累计EBITDA值未达到人民币13.5亿元(“业绩盈利能力起始点”)，则安道麦没有义务向辉丰股份进行业绩盈利能力支付并且辉丰股份无权接受业绩盈利能力支付；

②如果经营业绩(在业绩盈利能力期间内)累计EBITDA值达到了业绩盈利能力起始点但是没有超过人民币14.5亿元(“业绩盈利能力目标”)，则安道麦应当按照公式：

$$\text{业绩盈利能力支付} = \frac{\text{经营业绩实际三年累计EBITDA值} - \text{业绩盈利能力支付起始点}}{\text{业绩盈利能力目标} - \text{业绩盈利能力支付起始点}} \times 3 \text{ 亿元} \times 51\%$$

计算应当进行的业绩盈利能力支付数额；

③如果经营业绩(在业绩盈利能力期间内)累计EBITDA值达到了业绩盈利能力支付目标，则安道麦应当向辉丰股份进行业绩盈利能力支付，支付数额为人民币1.53亿元；

④如果经营业绩（在业绩盈利能力期间内）累计 EBITDA 值超过了业绩盈利能力目标，则安道麦应当向辉丰股份进行盈利能力支付，数额为人民币 1.53 亿元并且针对经营业绩（在业绩盈利能力期间内）累计 EBITDA 值超出业绩盈利能力目标的部分，安道麦没有义务进行任何增额支付。

（5）草铵膦项目的盈利能力支付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的五年期间内（“草铵膦盈利能力期间”），草铵膦盈利能力支付的上限为人民币 1.53 亿元并且在草铵膦盈利能力期间内，科利农应当进行草铵膦项目业务的日常运营，但是：

①如果草铵膦项目业务（在草铵膦盈利能力期间内）累计 EBITDA 值未达到人民币 2.22 亿元（“草铵膦盈利能力支付起始点”），则安道麦没有义务向辉丰股份进行任何草铵膦盈利能力支付并且辉丰股份没有权利接受草铵膦盈利能力支付；

②如果草铵膦项目业务（在草铵膦盈利能力期间内）累计 EBITDA 值已达到草铵膦盈利能力支付起始点但是没有超过人民币 5.64 亿元（“草铵膦盈利能力目标”）的，则安道麦应当按照公式：

$$\text{草铵膦盈利能力支付} = \frac{\text{草铵膦业务实际五年累计 EBITDA 值} - \text{草铵膦盈利能力支付起始点}}{\text{草铵膦盈利能力目标} - \text{草铵膦盈利能力支付起始点}} \times 3 \text{ 亿元} \times 51\%$$

计算应当进行的草铵膦盈利能力支付数额；

③如果草铵膦项目业务（在草铵膦盈利能力期间内）累计 EBITDA 值达到了草铵膦盈利能力目标，则安道麦应当向辉丰股份进行草铵膦盈利能力支付，数额为人民币 1.53 亿元；

④如果草铵膦项目业务（在草铵膦盈利能力期间内）累计 EBITDA 值超过了草铵膦盈利能力目标的，则安道麦应当向辉丰股份进行草铵膦盈利能力支付，数额为人民币 1.53 亿元，并且针对草铵膦项目业务（在草铵膦盈利能力期间内）累计 EBITDA 值超出草铵膦盈利能力目标的部分，安道麦没有义务就超出部分进行任何增额支付。

（6）延期付款

延期付款的金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在根据协议的规定进行必要的调整或扣减后，延期付款应当在延期付款期间（交割报表定稿后三十天）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延期付款支付时间”）或扣减金额声明规定的日期，由安道麦向辉丰股份电汇即时可用资金的方式支付。

在交割日到延期付款支付日期的期间内（均包含当日，“延期期间”），如果：
①安道麦根据协议规定提出主张，或者安道麦提出有关协议重大违约情况的主张；
或②辉丰股份或其子公司的债权人（包括但不限于，政府主体）提出有关重组的主张，则安道麦应当有权在延期付款中，对安道麦因此类主张而直接或者间接遭受的全部损失进行扣减。

（7）交割时净负债和净运营流动资金的调整

在以按照协议规定制备的交割报表为基础最终确定的交割时净负债和净运营流动资金的调整与协议规定用于确定预计购买价款的预计的交割时净负债和净运营流动资金的调整出现差异的情况下，差异的数额在本项下应当作为“调整”，然后：

①如果调整的情况为交割时净负债和净运营流动资金的调整的数额大于按照协议规定用于确定预计购买价款的预计的交割时净负债和净运营流动资金的调整的数额，则出于确定购买价款及 1% 购买价款的目的，预计购买价款应当根据调整进行同等数额的减少；

②如果调整的情况为交割时净负债和净运营流动资金的调整的数额低于按照协议规定用于确定预计购买价款的预计的交割时净负债和净运营流动资金的调整的数额，则出于确定购买价款及 1% 购买价款的目的，预计购买价款应当根据调整进行同等数额的增加。

（8）差异支付

在最终确定的购买价款及 1% 购买价款（“最终的购买价款”）高于相应的预计购买价款的情况下，在最终版本的交割报表完成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安道麦应当向辉丰股份支付与超出部分相同的金额。在任意最终的购买价款低于相应的预计购买价款的情况下，安道麦有权直接在延期付款的金额中对超出的金额直接进

行结算，并且如果最终的购买价款和预估的购买价款之间的差额高于延期付款的金额，则在最终版本的交割报表完成后的五个工作日内，辉丰股份应当向安道麦支付最终的购买价款和预估的购买价款之间的差额与延期付款金额相差的部分。

（六）标的资产的评估作价情况及定价方式

本次交易拟出售资产包括上市公司持有的重组后的科利农 51% 股权及重组后的上海迪拜 51% 股权。中联评估对模拟的重组后的科利农及模拟的重组后的上海迪拜股东全部权益分别进行了评估，并分别出具了中联评报字[2020]第 2630 号《资产评估报告》和中联评报字[2020]第 2631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均为 2020 年 5 月 31 日，最终均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中联评估采用收益法及市场法以 2020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模拟的重组后的科利农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定价。模拟的重组后的科利农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 145,786.56 万元，收益法评估值为 164,700 万元，评估增值 18,913.44 万元，增值率为 12.97%；市场法评估值为 237,100 万元，评估增值 91,313.44 万元，增值率为 62.64%。

中联评估采用收益法及市场法以 2020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模拟的重组后的上海迪拜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定价。模拟的重组后的上海迪拜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2,944.35 万元，收益法评估值为 66,300 万元（百万位取整），评估增值 63,355.65 万元，增值率为 2151.77%；市场法评估值为 6,800 万元，评估增值 3,855.65 万元，增值率为 130.95%。

模拟的重组后的科利农及上海迪拜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分别为 164,700 万元和 66,300 万元。

经双方协商一致，重组后的科利农在无现金无负债基础上的企业价值为人民币 18 亿元，且科利农股权出售价款应当基于科利农的企业价值确定但应当受限于科利农在交割日的净负债和净营运流动资金净额。上海迪拜在无现金无负债基础上的企业价值为人民币 6 亿元，上海迪拜股权出售价款应当基于上海迪拜的企业价值确定但应当受限于上海迪拜在交割日的净负债。

(七)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 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

(二) 购买、出售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

(三) 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出售股权导致上市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以及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

根据 2019 年度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财务报表、科利农模拟财务报表和上海迪拜模拟财务报表，本次交易及前 12 个月出售资产合计相关指标占交易前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指标的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资产净额
科利农（2019 年末/2019 年度）	178,552.37	63,873.16	140,619.79
上海迪拜（2019 年末/2019 年度）	16,194.25	35,622.45	2,177.34
本次交易及前 12 个月出售资产合计	183,685.50	75,716.12	142,797.13
辉丰股份（2019 年末/2019 年度）	541,484.04	122,638.03	277,428.89
占上市公司相应指标比重	33.92%	61.74%	51.47%

注 1：科利农的数据取自江苏科利农农化有限公司模拟财务报表；

注 2：上海迪拜的数据取自上海迪拜植保有限公司模拟财务报表；

注 3：辉丰股份的数据取自 2019 年度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

注 4：资产净额均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根据上述计算结果，本次交易及前 12 个月内出售相关资产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及资产净额的累计数占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

收入及资产净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依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对方为安道麦，安道麦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八)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为辉丰股份重大资产出售，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仲汉根先生，没有发生变更。因此，本次重组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组上市的情形。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为重大资产出售，不涉及股份发行，不直接影响公司的股权结构。

(二)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农药除草剂、杀虫剂、杀菌剂原药及制剂、作物调节剂、微生物菌剂等品种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油品与化学品的仓储及供应链服务。本次交易前，化学农药业务主要通过辉丰股份（母公司）、嘉隆化工、科菲特、瑞凯化工、致诚化工等公司经营。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仍为化学农药、生物农药及油品与化学品供应链。通过将部分成熟的化学农药业务的控股权出售，公司将与安道麦共同经营部分化学农药业务。

(三)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上市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天健会报字(2020)第 4088 号)、上市公司 2020 年 1-5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以及按本次交易完成

后天健会计师出具的上市公司 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5 月《审阅报告》（天健审（2020）9675 号）。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比较如下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20-05-31/2020 年 1-5 月		2019-12-31/2019 年度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备考)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备考)
资产总额	563,956.77	589,596.87	541,484.04	575,004.01
负债总额	279,245.10	234,277.74	247,993.59	207,769.03
所有者权益	284,711.67	355,319.13	293,490.45	367,234.98
资产负债率 (%)	49.52%	39.74%	45.80%	36.13%
营业收入	58,407.31	24,484.76	122,638.03	50,324.60
净利润	-8,723.89	-8,606.57	-58,627.06	-56,582.10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960.02	-6,853.63	-50,392.77	-48,404.21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5	-0.05	-0.33	-0.32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不涉及公司发行股份或股权变动，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与交易对方安道麦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要求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确保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第二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辉丰股份关于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
- 2、辉丰股份关于本次交易的监事会决议；
- 3、辉丰股份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交易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 4、辉丰股份与安道麦签署的上海迪拜《股权购买协议》和科利农《股权购买协议》；
- 5、华英证券为本次交易出具的《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6、锦天城律师为本次交易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的法律意见书》；
- 7、天健会计师为本次交易出具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
- 8、中联评估为本次交易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

二、备查地点

1、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王港闸南首

电话：0515-85055512

传真：0515-83516700

2、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无锡经济开发区金融一街 10 号无锡金融中心 5 层 01-06 单元

电话：0510-85200510

传真：0510-85203300